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9: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第九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1. 討論事項一之結論中應增加上次已討論有關著名商標等之內容為第五點如下:有關是否將著名商標、著名公司名稱、著名人名等納入保留字範圍,因去除認定不易且審查費時,並酌衡國際發展趨勢等因素,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不納入保留字範圍。
2. 餘照案通過。

參、報告&討論事項

1. 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範圍之討論

結論: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保留字之範圍共有五大類,類別及提供單位如下:

- (1) 與國家主權行使有關的名稱。(行政院研考會提供)
- (2) 與我國縣市行政區有關的名稱。(行政院研考會提供)
 - (2.1) 包含縣市及省之全稱與去除縣市及省部分均保留。
 - (2.2) 包含鄉鎮市區之全稱部分保留,去除鄉鎮市區部分不保留。
- (3) 政府機關全稱及簡稱。(行政院研考會提供)
 - (3.1) 全稱之保留:配合中文DNS字元限制,僅保留14個中文字(含)以內者。
 - (3.2) 簡稱:足以代表該政府機關名稱而不致混淆者。
 - (3.3) 上述名稱請行政院研考會彙整後,於1月10日前正式函送 TWNIC。
- (4) 學校名稱(教育部提供)
 - (4.1) 各級學校之全稱(含公、私立)全部保留。
 - (4.2) 大專以上學校全稱,去除「國立」、「私立」、「公立」之名稱予以保留。
 - (4.3) 大專以上學校簡稱,各校僅保留一個簡稱。
 - 1) 依教育部函,由各校提供足以辨認該校之簡稱。

- 2) 如有重覆，由教育部協調之。
- 3) 上述名稱請教育部彙整後，於 1月10日前正式函送TWNIC。

(5) TWNIC保留字(TWNIC提供)

- (5.1) 現行之SLD之中文。
- (5.2) ICANN之新gTLD之對應中文。
- (5.3) 繼續延用中文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 (5.4) TWNIC註冊管理機構名稱。

(6) .教育.tw(教育.台灣)及.政府.tw(.政府.台灣)建議教育部及研考會儘速推動正式註冊服務工作。

(7) 保留字之註冊將由TWNIC網頁上填寫註冊相關資料(不另行由registrar註冊，因初期免收費用)。註冊完成後開放使用。

(8) 以上各類資料如有少許變動，依權責單位最後提供者為準。

肆、散會

■第十一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2: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十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討論事項

1.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相關事宜報告及討論

結論：

- (1)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 (2) 遴選爭議處理機構之資格條件
 - 1) 爭議處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
 - 2) 專家條件：具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網路專門知識之律師或專家學者。
 - 3) 專家人數最少20人，專家可以加入不同的爭議處理機構。

4)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費用

- 一位專家：同時處理1-5個網域名稱爭議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六個以上的網域名稱爭議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 三位專家：同時處理1-5個網域名稱爭議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八萬元，六個以上的網域名稱爭議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5) 申請書內容需含組織介紹、附則（收費標準、專家與機構費用分配比例、連絡方式、文件格式）、專家名單（學經歷、資歷）、人員培訓計畫（行政人員與專家）、整體申訴及內部運作之相關流程、時程表、相關配合措施（網站）等相關事宜（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認可申請書撰寫參考項目如附件一）

(3)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之預計遴選流程照案通過。

(4) 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中心內部及DN相關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爭議處理機構之專家一職。

2. 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相關事宜報告及討論

結論：

- (1) 政府機關名稱及學校名稱之相關保留字之註冊作業，需透過權責單位進行之。
- (2) 本中心將提供研考會及教育部使用者及管理者之網頁介面，直接連結至Registry資料庫，登錄相關資料，並經由管理者之介面設定網域名稱密碼。保留字之審核及密碼核發由研考會及教育部自行決定作業方式。
- (3) 2001/02/16將全面開放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註冊一個繁體網域名稱將同時註冊一個簡體之網域名稱。

肆、散會

■第十二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上午9:0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十一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討論事項

1. TANet中文網域名稱服務實驗計畫期末報告與後續推廣計畫初審

結論：

- (1) 期末報告同意通過。
- (2) 後續推廣計畫初審通過，各委員若有任何建議請E-mail給陳立祥教授參考。

2.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評審相關事項討論

結論：

- (1) 評審小組由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擔任之，若委員之所屬機構參與申請，委員應迴避本案相關之評審，評審工作需委員親自參與，不得由代理人擔任之。
- (2) 評審方式採彌封審查，委員評分平均得分800分以上者，即通過爭議處理機構資格之認可。
- (3) 安排申請之機構進行簡報說明，並同意機構補充書面資料。

3.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修改案及英文版內容討論

結論：

- (1) 文字依本次會議討論進行修正，修正後同意通過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並公布於中心網頁，英文版之內容須同步修正。
- (2) 英文版之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建議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亦請各委員攜回詳參，歡迎提供意見予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參考。
- (3) 英文版須加註「翻譯之文字或內容與中文版有出入，則以中文版本為主」。

4. 網域名稱(中、英文、個人網域名稱)註冊辦法草案與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草案之討論

結論：

- (1) 制定新註冊辦法，需廣泛考慮周詳，請各委員攜回詳參，並於3/19日前以e-mail或書面傳真方式提供修正辦法草案之建議。
- (2) 預計3/21下午5:30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之。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討論有關臺灣發明博物館欲申請以org註冊案。

案由二：討論開放個人申請.com.tw、.net.tw、.org.tw等網域名稱乙案。

結論：

1. 現行英文網域名稱註冊辦法規定申請網域名稱需審查資格，該公司不符合申請.org.tw之資格規定，且為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應不予受理申請.org.tw之網

域名稱。

2. 現行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尚需審查證照資格，個人無法符合申請com.tw、net.tw、.org.tw之資格，本中心亦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開放個人網域名稱.idv.tw之申請，依現行辦法規定個人仍僅能申請dv.tw之網域名稱。
3. 爾後若有類似(以上)之案例，請DN組依網域名稱註冊辦法執行即可，不需再提委員會討論。

■第十三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9: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十二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1. TANet中文網域名稱服務推廣計畫期中報告(陳立祥教授)

結論：

期中報告同意備查，委員若有任何建議請E-mail給陳立祥教授參考。

2. 近期中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數量統計(略)

3. 爭議處理案件進行狀況(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結論：

處理爭議案件過程中，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暨實施要點產生的若干疑義，請先提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討論，再至網域名稱委員會確定之。

肆、討論事項

1. 永萱公司網域名稱相關事宜

結論：

- (1) 發函通知註冊人，該網域名稱於90年7月16日中午十二時撤銷，並不予退費。

(2) 爾後，有類似案件，由中心負責處理，但若具爭議性，無法處理時，則提交DN委員會討論。

2. 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現況說明與檢討建議案

結論：

- (1) 自90年9月1日起將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收費標準由現行半價註冊費/管理費225/450元，恢復為註冊費/管理費450/900元。
- (2) 同意授權TWNIC依所提之原則尋求技術支援服務廠商(Technical Solution Provider)，支援開發中文網域名稱相關技術。

3. 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或其他新SLD相關事宜。

結論：

- (1) 本案建議先就文件審核及費用方面做分析後，再考量開放之時程。
- (2) 英文個人網域名稱仍維持.idv.tw。
- (3) 對於開放新的SLD(Secondary Level Domain).biz.tw、.info.tw、.pro.tw之看法，請先行公佈於DN討論區，廣納各界之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散會

■第十四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12: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十三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1. 網域組近期工作現況報告

結論:

有關「中文解析易連網址整合服務」建議在搜尋時可考量增加顯示公司名稱。

2. TANet中文網域名稱服務推廣計畫期末報告(陳立祥教授)

結論:同意通過，予以備查。

3. 「TWNIC Whois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計畫 (雷憶瑜律師)

結論:

同意通過。建議題目於Whois後加上「相關」兩字。

肆、討論事項

1. 受理註冊機構相關事宜討論

結論:

(1) 受理註冊機構開放與遴選方式

- 1) 瞭解現有受理註冊機構之意見，以供參考。
- 2) 新的受理註冊機構開放需有創新的構想並與現行服務模式可區分為原則。
- 3) 請依各委員所提出的構想，擬定開放之相關原則性規定，並提下次會議討論之。

(2) 網域名稱繳費年限之延長，可配合受理註冊機構之開放議題及其所繳保證金之金額，再一併研議。

2. 「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意見彙整之討論

結論: 與討論一併考量。

伍、散會

■第十五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12:0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十四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1. 現行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意見說明(略)

肆、討論事項

1. 受理註冊機構相關事宜討論

(1) 開放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事宜討論

結論：

- 1) 配合開放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修訂相關辦法，修訂後以電子郵件方式予各委員確認後公告，91年1月1日實施。
- 2) 開放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原則為：
 - 第一年(91年)開放七個以內之第二層網域名稱。
 - 一家廠商最多可提出2個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申請（含與其他廠商共同提案者）。
 - 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須具備特殊性或檢索性。
 - 除非申請者擁有並能提出證明者，否則不得為著名之商標、姓名或法人英文名稱、簡稱（由本中心DN委員會經諮商相關專業單位或專家後認定之）。
 - 除非申請者擁有並能提出證明者，否則不得為我國「縣市（含）級以上地名」、「政府機關名稱」、「學校名稱」或「與國家主權相關」之英文全稱或簡稱。
 - 受理註冊機構需保證第一年申請註冊量至少1500筆，第二年累計量需2500筆。第一年未達1500筆者，以1500筆為計價標準；第二年未達2500筆者，以2500筆為計價標準。
 - 提出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之申請，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二週，並彙整各界反應之意見提DN委員會，做為進行審核參考。

3) 餘照案通過。

(2) 延長受理註冊機構收取網域名稱管理費之年限討論

結論：

- 1) 修改網域名稱授權受理註冊辦法第七條第二款收費之規定。
- 2) 新的Registrar及現有Registrar，將採用修改後之辦法實施。
- 3) 現有Registrar有意願者，可與本中心簽妥備忘錄後實施。
- 4) 保證金金額不足以擔保超出授權年限所收取之管理費，則將依實際差額加收保證金之金額，加收保證金以貳拾萬元為單位。

2. 爭議處理辦法有關工作日之修訂案討論

結論：

同意依照爭議處理機制研擬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修訂，並即日起於中心網站公告30日後生效。

伍、散會

■第十六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09: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十五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及討論事項

1. 「TWNIC Whois相關資料庫之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合法使用探討計畫」報告(雷憶瑜律師)

結論：

- (1) 建議在結論部分可對網域名稱申請註冊同意書及代理人制度等方面，提出具體之建議，作為TWNIC日後執行及資料合法使用之參考。
- (2) 本計畫針對Whois資料庫之研究僅以逐筆查詢揭露資料內容為主，請再探討多筆查詢或以電子檔提供資料的方式揭露資料內容之合法性。
- (3) 期末報告同意通過，本研究計畫內容甚多，各委員若於日後有相關之建議仍可提出討論。
- (4) 有關本研究計畫之議題，計畫結束後請雷律師與專家學者共同辦舉辦公開說明會，廣納各界之相關意見。

2 下屆(91年度)網域名稱委員續任與遴選

結論：

- (1) 通過91年度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共計16位。
- (2) 原90年度委員16位，其中12位委員同意續任、2位委員無法續任、二位委員改派同公司人員擔任。改派之委員為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君總經理及資訊傳真吳嘉璘董事長分別由同公司林燦柔協理及施鑫澤總編輯擔任。
- (3) 本中心網站公開徵求委員人選，計推薦二位，分別為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劉莘相先生及中華綜合科技有限公司蕭家黎先生。經委員會討論且在委員會編列員額內(9至17人)，同意增聘二位人選擔任委員一職。

3.開放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概況報告

結論：

未來可多辦公開說明會，廣納各方意見，符合網路社群之需求。

肆、散會

■第十七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09: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 添來

紀錄:徐桂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十六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會議紀錄。

參、報告及討論事項

1.「從全球域名發展趨勢談.tw開放第二層域名註冊服務座談會」會議報告

結論：

座談會各界提供之意見，可作為後續研訂註冊服務政策與制度之參考，俾便提供更完善、健全之政策。

2.「開放新增第二層網域名稱」案評審程序相關事項討論

結論：

- (1) 評審小組由網域名稱委員會之委員擔任，若委員之所屬公司或機關參與此次申請，委員應迴避本案相關之評審，評審工作需委員親自參與，不得代理。
- (2) 每位評審依評分項目之配分並配合廠商之簡報與問答予以評分，採計方式將列出各評審評比之分數，並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最後將加總總分再予平均，高於或等於800分則通過申請案。

3. 廠商進行簡報(略)

4. 委員討論及進行評分

結論：

- (1) SeedNet代表同意如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完成簽約，簽約日起三個月後之次日

起開始提供註冊服務；此日亦為雙方日曆年計價之起始日。

- (2) 審查通過-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game.tw」網域名稱之申請案。
- (3) 有關註冊相關細節請SeendNet與本中心充分溝通及配合後，於開放註冊前公告週知後，再行開放註冊服務。

肆、臨時動議

1.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對開放之name space範圍做更週延的整體規劃，並對域名註冊程序、爭議處理等需研擬更完整的配套措施，以提供更健全完整之服務。

結論：

同意通過成立工作小組，有興趣參與之委員可先行針對2月25日座談會提出之意見思考小組之執行方式，待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伍、散會